



·读书随想·

# 天容海色本澄清

——写给黄文忠先生的新书

◇冯剑星

人的一生一直在求索，少年求学识，中年求名利，晚年求健康，一直都在与命运抗争。非时不我与，是命不我与——有的人一辈子生活在小山村，从来没有离开过，生老病死不过方圆几公里，生命如山花，自开自落，枯寂尘土，默默无闻；有的人来自带光环，阅尽繁华，名利双收，纸醉金迷，死于安乐。两者都是生命，虽经历不同，却殊途同归。至于生命真正的意义，实在是让人难以明白。

我想一个人活着的意义，应该是阅尽沧桑之后，又能心如赤子，归于生命的本真，冷眼阅世，热心生活，经历才知人生，风波即是大道。黄文忠先生是一位经历丰富的人，他在社会的最底层打拼过，也在社会的最上层悠游过，看惯了人情冷暖，也经历了世态炎凉。在上海的十里洋场看灯红酒绿，在异国他乡南非洲曾风生水起；在病榻上九死一生，在文字书法世界里又能自得其乐。如今他身在海南，满眼都是天风海雨、星辰大海，一枝栖身，也是自我行藏之所在。但对于人生的感悟，对于生命的理解，对于文字的洗练，让他感之愈深、受之愈切、成之愈

精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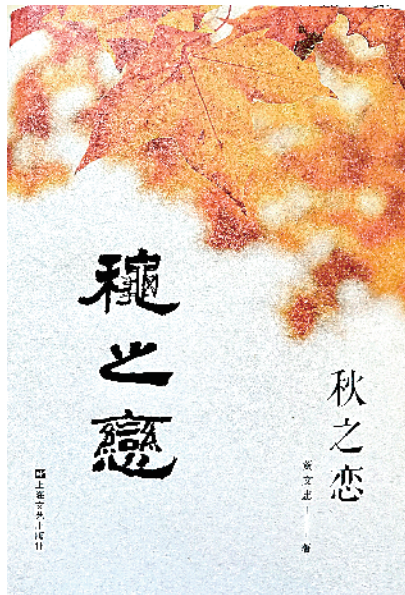
读黄文忠先生的散文，如与老友雨夜联床，孤檠对酒，听他说自己的生涯故事、万里之行，师友交游、亲情挚爱，娓娓道来，不生疏，不做作，不矫情，不掩饰，真有苏轼所说“休言万事转头空，未转头时皆梦”的人生感喟。“红烛昏罗帐”是少年的轻狂，“江阔云低，断雁叫西风”是中年的悲壮，“悲欢离合总无情，一任阶前，点滴到天明”是老人的达观，这三者境界，在黄文忠先生的文字里都能真而真切地感知得到，生命平静如水却又波澜壮阔。

读他的《往事多少，宛如昨日》，能不使人泣下？读他的《享受孤独，孤独享受》，能不为之肃然？读他的《酒后话酒》《酒后再话酒》能不为之莞尔？读他的《进入佳木斯》《再游安吉》《俄罗斯散记》《九寨沟之旅》，能不神游其间？读他的《再忆苏东坡》《永远的庄子》《禅机禅意》《芒鞋踏破岭头云》，能不感受他人生的智慧和生命的启迪？一个人读了很多书可能早已忘记，一个人行了很多路可能浑然不觉，可是这些早已镌刻进他的生命，成为他心中的另一个世界。在

这个世界里，你可以窥见奇山异水，世事沧桑，寒江孤影，草木芬芳，卧游溪山，云海苍茫。

心之诚也，文之纯也，郁郁乎其人也。黄文忠先生的文字里所散发的平淡天真、纯粹明净，使人倍感他温和敦厚、明哲通达。对于文化的膜拜和崇敬，对于世界的感知和喻见，对于笔墨的耕耘和收获，都在他文字深处静水深流，水流花开。人生苦旅，笔墨生涯，两者原是一意，智者观乎其得，仁者乐乎其失。得失之间，一派圆融无碍，自然和谐。文化人用笔墨丈量心与世界的距离，内心的世界远比现实的世界要辽阔得多，这些，在黄文忠先生的文字里可以窥古读今，一览无余。

苏东坡晚年贬谪海南，渡海时写诗说“云散月明谁点缀，天容海色本澄清”，只有内心光明澄澈的人，在艰难险阻面前，才不惧风波，一蓑烟雨，行吟互答。唯有如此，才见高怀独朗，明月无尘。黄文忠先生一路走来，天高海阔，栉风沐雨，然而对于生活的热爱，对于文字的精诚，矢志不渝，素履以往。一个纯粹的人，应该是虽然两鬓霜华，眼中却充满希望。黄先生其人如是，其文亦如



是。如此人物，如此襟怀，岂非苏子之俦乎？我心光明之处，应见天容海色本澄清之大境界。③22

## 智慧的彼岸

——老子《道德经》解读

◇张君民

(接上期)

### 第九章

#### 【原文】

持而盈之，不如其已；揣而锐之，不可长保。金玉满堂，莫之能守；富贵而骄，自遗其咎。功遂身退，天之道也。

#### 【译文】

把持而使它满盈，不如趁早停止；锤击而使它锐利，不能保持长远；金玉满堂，没有谁能守护；富贵并且骄横，自己招致祸患。功成身退，这是自然规律。

#### 【解读】

老子所说的养生，是大养生，不是通过食物、药品、运动等保持身体健康那么简单。因为养护生命，必须先得有生命，这是前提。在王权至上、家天下的年代，从普通人到王公贵族，每个人的生命都笼罩在权力和利益的阴影之下，如果不明白持盈而亏、物极必反、祸福相倚、功成身退的道理，必然招来祸患，不得保全生命。

如果贪图禄位，私欲满盈，就会贻害无穷，因为物壮则老，盛极必衰；如

果恃才傲物，锋芒毕露，就会遭受挫折，因为众叛亲离，不能长保。金玉是难得之货，必然引起争夺；富贵是众人所求，必然招致祸患。功名成就是件好事，为人所追求，但想永远地保持下去，那是一厢情愿，必然会走向反面。所以，只有功成身退、敛身自保，才是首选的养生之道，就如同大自然四季更替、周而复始的规律一样。

但许多人居功自傲，贪心不足，富贵而骄，忘乎所以，最终导致身败名裂。《庄子·天运篇》云：“以富为是者，不能让禄；以显为是者，不能让名；亲权者，不能与人柄。操之则栗，舍之则悲，而一无所鉴，以窥其所不休者，是天之戮民也。”意思是说，贪图财货的人，不会把利禄让人；追求显赫的人，不会把名声让人；迷恋权势的人，不会授人权柄。掌握了利禄、名声和权势便因害怕丧失而整日战栗不安，而放弃上述东西又会悲苦不堪，而且心中全无一点鉴识，眼睛只盯住自己所无休止追逐的东西，这样的人只能算是被大自然所刑戮的人。

富贵和权力能够给你带来荣耀，如果把握不好分寸，保持不了平衡，同

样会给你带来耻辱和灭亡。

春秋战国时期的范蠡和文种是越王勾践的重臣，他们辅佐越王勾践卧薪尝胆、报仇雪恨，消灭了吴国，然后又和勾践一起，进行北伐，争霸中原，取得了不世之功。他们两人和群臣诸将一样希望得到勾践的封赏，但志满意得、不可一世的勾践却将此抛在了脑后。作为相国的文种屡次上奏，请求封赏，勾践都顾左右而言他，且面带愠色。

范蠡看出了勾践是个只可共患难、不可共成功的人，不惜群臣诸将之死成就了伟业，却不愿封赏众臣，于是便规劝文种：“我听说天有四时，春生而冬伐；人有盛衰，泰极而否来。知进退存亡而不失正道，大概只有贤人才能做到吧。蠡虽才能低下，还能明白进退之道。飞鸟尽，良弓藏；狡兔死，走狗烹。你看越王这人，脖子长而嘴如鸟喙，目如鹰视，行步如狼。可与共患难，不可与处荣乐；可与历危，不可与处安。你如果不忍离去，必为所害。”但文种自视功勋盖世，始终不相信勾践会加害自己，到底也没有离开朝堂。

勾践大业成就之后，声色淫乐，渐

渐疏远了共患难的群臣，丝毫不提加官封赏之事。文种心怀不满，愤激于内，色行于外，最终让勾践找个理由，赐剑自刎。死前，文种仰天长叹：可悲啊！我悔不从范蠡之谋，最终为越王所杀。后世百代，忠臣必以我为鉴！

而范蠡在功成之后，立即隐退。传说他遨游于七十二峰之间，三次经商成为巨富，又三散家财，扶贫济困，自称陶朱公。世人誉为：忠以为国，智以保身，商以致富，成名天下！①8

(未完待续)



读书·连载